

金門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民宗字第11200206351號
附件：土地謄本等



主旨：公告辦理本縣金寧鄉煙墩段1181地號土地有（無）主墳墓遷葬公告事項。

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遷葬地點：金寧鄉煙墩段1181地號土地範圍內。
- 二、遷葬原因：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辦理「金門縣營區（地）環境清理開口式合約案」。
- 三、遷葬期間：自公告起三個月內。上開地點之墳墓所有人、管理人、關係人請於遷葬期間內，逕向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承辦人許小姐辦理遷葬事宜（聯絡電話082-335807）。
- 四、公告期滿後仍無人認領時，視為無主墳墓，將由該處代為雇工予以起掘為必要處理後，火化安奉於金門縣殯葬管理所納骨堂，聯絡電話(082)322379，不得異議。
- 五、爾後如於工程進行中再發現墳墓或遺骸，皆依據本公告辦理遷葬，不再進行公告。

縣長陳福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